

2023 年湖南省康复医院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康复医院（湖南医药学院附属省康复医院）始建于 1962 年，占地面积 43.87 亩，现有医疗及办公用房约 2.3 万 m²，核定床位数 460 张，实际可开放床位 508 张。是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公立三级康复医院，也是全省唯一一所省级三级公立康复医院。是一所集预防、医疗、康复、科研、教学、健康管理为一体的省级三级公立康复医院。是省级康复医疗服务试点医院、省市工伤定点医疗机构、湖南心肺康复协同联盟副理事长单位、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定点机构、长沙市康复病组按价值付费改革试点医院、湖南省直文明标兵单位。

医院拥有一支综合专科医疗能力和康复医疗能力的高度专业化的技术队伍；有一套专科医疗与康复医疗深度全病程融合的医疗服务新模式；是一所专科医疗技术一流，康复医疗技术领先的省级三级康复医院。

医院环境优美，诊疗设备先进，拥有进口西门子 1.5T 超导核磁、64 排螺旋 CT、高端进口血管机（DSA）、四维彩超、DR、肿瘤微波—射频消融系统、奥林巴斯电子（德国 STORZ 超高清）腹腔镜和宫腔镜、日本富士高清电子胃肠镜、日本

宾得电子支气管镜、上下肢康复机器人、12+1 多人高压氧舱等大中型医疗设备数百余台。

医院以“综合医疗为源头基础、康复学科为特色优势”为发展方向，以“进入国家队、领跑湘康复”为使命和愿景。全面落实“三服务四围绕五提高”发展新理念，统筹推进“四高三融合”发展新目标，并优化老年人就医环境，更好地满足老年人的健康服务需求”，竭诚以“一流的综合医疗+领先的康复医疗”为省内外病友提供高质量的医疗保障服务。

（二）机构设置。

医院现有在职职工 525 人，其中：高级职称 70 余人，硕博士 60 余人，省级、市级名中医各 1 名。以重症康复、神经康复、肺康复、骨与关节康复、儿童康复、老年康复为六大发展方向，其中老年康复科和骨与关节综合康复科成功申报为省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开设有康复一病区（肾内、肿瘤康复二病区、疼痛康复）、康复二病区（心血管、内分泌、心脏康复）、康复三病区（呼吸、消化、肺康复）、康复四病区（中医老年康复）、康复五病区（神经、精神心理康复）、康复六病区（骨与关节综合康复科）、康复七病区（微创介入、肿瘤康复一病区）、普外胸外科、创伤骨科病区（修复重建、手足显微、口腔颌面）、妇科产科病区（盆底康复、产后康复、儿童康复）、麻醉手术室等临床专科；能开展胸外科手术、腹腔镜微创手术、冠脉/脑血管/全身大血管/肿

瘤介入手术、各类创伤手术、关节置换手术、关节镜椎间孔镜手术、内镜下治疗等高难度手术；常规开展各类领先的现代康复与传统康复技术；设有检验科、病理室、心电超声科、放射科、药械科等医技科室。

医院现设有康复诊疗中心、血透中心、健康管理中心，逐步打造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出血中心、创伤中心四大中心，重点提升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基础医疗能力、康复能力、新技术新项目能力、中医药服务能力五大能力。目前是湖南师范大学医学院、湖南中医药大学等 8 所高校的实习基地。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3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5.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20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54.77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068.0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加 324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1000 万元，单位结转结余增加 74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明确了康

复学科为特色的发展新方向，完成了对门诊的优化布局，加强了重点学科建设，加大了设施设备投入力度，深化了院校合作。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23360.4 万元，其中，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7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65.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1.77 万元。

支出较去年增加 2068.08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373.11 万元，医院明确了以“综合医疗为基础、康复学科为特色”的发展新方向，增加医疗预算收入，人员经费相应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47.88 万元，主要为离退休人员的奖金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182.86 万元，通过合理的工作方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医院的成本开支，缩减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925.71 万元，主要是优化区域功能布局，进行一系列的筹建工作；购进先进设施设备以及智能康复港、重症康复科等康复医疗设备；加大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和使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310.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 万元，占 5.44%；卫生健康支出 2898.4 万元，占 87.55%；住房保障支出 232 万元，占 7.0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250.6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59.77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

（1）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98.9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专科建设 20 万，上年结转结余 13.98 万元、病人欠费 30 万元、省属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135 万元、省补助卫生健康项目上年结转结余 0.38 万元；

（2）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0.41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防治 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41 万元、基层在岗卫计人员培训 30 万元、医养结合能力提升 50 万元；

（3）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0.38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专项 2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38 万元；

（4）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30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修缮购置上年结转结余 600 万元、省补助卫生健康项目上年结转结余 3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拟召开0会议，人数0人；培训费预算0万元，拟开展0培训，人数0人；拟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注：三类会议、培训活动，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请分项列明活动计划及经费预算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744.6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注：如某大类无采购预算，则填“0”)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33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55.96 万元，项目支出 9804.44 万元。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05 万元，其中中医药专项 20 万元，公共卫生专项 28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3、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

4、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5、项目支出：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